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緒言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擬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500,000股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中國生命藥物股份」)。

本通函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僅供識別

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

中國生命藥物擬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最多500,000股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根據中國生命藥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最多500,000股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經購股權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為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即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通函附錄))對或可能對中國生命藥物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可於中國生命藥物中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到激勵合資格人士為中國生命藥物利益提高工作效率之目標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對或將對中國生命藥物集團長期增長有利之承授人之持續關係之目標。至於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陳述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不合適，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重要的若干變數尚未釐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不確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及(ii)中國生命藥物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a)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b)授權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c)因行使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中國生命藥物股份後，方可作實。

待獲得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東批准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00,000股中國生命藥物股份，除非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作別論。於計算該500,000股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時，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及中國生命藥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會（「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可酌情限制如何及何時在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金額，包括（倘合適）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有關酌情權讓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讓彼等於該最短期間內繼續受僱於中國生命藥物集團，並據此令中國生命藥物集團能夠因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該期間內繼續服務而獲得利益。此酌情權，加上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前之任何表現目標，令中國生命藥物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人士。儘管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並不訂明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獲得之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認為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尤其是）施加最短持有期間、於購股權可行使之前之表現目標及確定購股權行使價方面，提供適當之靈活性，從而令中國生命藥物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可吸引及挽留寶貴人力資源。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之附錄內。建議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可在即日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向閣下告知投票表決結果。

該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符合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影響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表現獎勵，以嘉獎合資格人士為中國生命藥物集團持續服務及改善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持有股權讓有關人士作出更多貢獻以增加溢利，提高中國生命藥物及其股東之權益。

(b) 可參與人士

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參與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

| 合資格人士 | 決定其資格的基準 |
|---------|---|
| 僱員 | 由中國生命藥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聘用的人士，且其仍然受僱 |
| 董事 | 須符合與僱員相同的條件。此外，任何向中國生命藥物或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 |
| 顧問及專家顧問 | 中國生命藥物集團之顧問或專家顧問 |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支付1港元予中國生命藥物，作為其接納授出的購股權代價。

(c) 授出購股權

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可於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影響股價的事件是決定因素後授出，尤其是(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舉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期間內，直至該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可授出。

授予中國生命藥物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購股權乃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與前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無論是否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未行使或已授出(無論已註銷與否))彙集時，會賦予彼等獲得超過當時已發行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總數的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中國生命藥物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股東大會而言，該等承授人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就此而言，該通函載有下列資料，並不遲於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日期，寄發予股東：

- (i) 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價格)數目及條款詳情，而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以作計算行使價之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一者)有關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向合資格人士(其為中國生命藥物或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按上文所載方式批准。

(d)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股份行使價將由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參考中國生命藥物之表現及合資格人士對中國生命藥物之業務及營運之過往或潛在貢獻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之面值。

於本公司或中國生命藥物已議決尋求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後及截至中國生命藥物上市日期止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其等效文件)前六個月開始截至中國生命藥物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遵守此規定。於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將可予以調整至不低於新發行價之價格。

(e)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為9,500,000股。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合共超過500,000股中國生命藥物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中國生命藥物根據下文e(iii)分段獲得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最新批准，則另當別論。因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中。
- (ii) 因行使所有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及中國生命藥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百分比)(「計劃限額」)。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在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下可隨時重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之日已發行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的10%(「更新後限額」)。於之前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及中國生命藥物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算在更新後限額中。有關尋求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須送交予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之股東。

(f) 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 (i) 於直至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已註銷與否））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的1%（「1%限額」）。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i)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ii)刊發通函後，始可作實。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前確定及提議授出購股權的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 (ii) 中國生命藥物亦可另行尋求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予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中國生命藥物在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通函必須載於（其中包括）特定參與者的簡介、將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此特定參與者的目的及解釋授出購股權與該等目的之關係及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認為適用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倘及只要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額外披露（包括已向以下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或否定聲明（倘有關價值披露不適當））：
- 各關連人士（包括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獲授超過1%限額的購股權的各合資格人士；
 - 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全職僱員的總數字；及
 - 其他參與者總數。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會於其授出條款內就各購股權所指定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行使的該期間(即最後屆滿日期)不得超過其授出日期起十年(可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規則提早終止)。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可對何時可行使購股權及如何行使購股權提出限制，包括(倘適用)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獲得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h)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由於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須由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條件採納及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維持有效，因此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必須於計劃期間內授出，但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受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於計劃期間內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計劃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仍可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第(g)及(o)分段所規限)；
- (ii) 分別於(l)及(q)分段所提述之期間屆滿；
- (iii) 於計劃或合併生效情況下，(m)分段提述之期間屆滿；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惟不限於)涉及其誠信之行為失當、破產、無償債能力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被終止其受聘、董事職務、公職或委任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 為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自動清盤而舉行中國生命藥物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中國生命藥物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批准按(n)分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中國生命藥物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變動方式包括中國生命藥物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中國生命藥物股本（因中國生命藥物訂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引致中國生命藥物股本變動則除外）；或按比例分配中國生命藥物股本資產予其各股東（無論以現金或實物，惟於中國生命藥物各財政年度以其股東應佔純利支付之股息除外），則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作出經中國生命藥物當時之核數師證明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調整不得導致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承授人所佔中國生命藥物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有所不同。倘中國生命藥物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乃因中國生命藥物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所致，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k) 購股權轉讓、地位及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因此，各承授人不可轉讓或出讓。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須受中國生命藥物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限制，並將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僅在購股權之承授人在中國生命藥物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之持有人時，方附帶投票權。倘若根據以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所提述之方式生效，且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中國生命藥物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或作出之報章公佈之條款，股息或分派將參考於行使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向中國生命藥物各股東作出或擬派付或作出，則於行使時將發行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將不享有該股息或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中國生命藥物清盤所產生之該等權利）。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建議向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作出，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盡快實行，而中國生命藥物董事須於通知各有關的購股權持有人後14日內（下列條文可適用），惟經常於建議對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對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數目或行使價金額的調整的有關規定，有待已授出購股權已符合下列各項後授出，方可作實：

- (i) 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購股權；或
- (ii) 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金額相等於行使價的現金花紅獎賞，作為該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以作註銷之代價；或
- (iii) 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可授出金額相等於(1)行使價與(2)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的收購價或中國生命藥物股份的公平市值(按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釐定)(以兩者較高者為準)之間差額的現金，以作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放棄有關購股權以作註銷之代價；或
- (iv) 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可決定，在收購要約或交換要約以收購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之情況下，倘作出撥備以代替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認為相等於未行使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則任何或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成為即時可行使。

(m)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中國生命藥物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已就建議而言或有關重組中國生命藥物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各公司合併的計劃，中國生命藥物須於寄發予中國生命藥物各股東或債權人的通告召開大會的同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連同本分段的條文存在的通告)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並於其及根據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遵守有關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對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數目或根據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金額作出調整，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悉數或按部份或在緊接於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定召開的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所有或其任何部份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刻遭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因此失效及終結。

(n)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文

倘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無論有否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之任何新購股權須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後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範圍內，並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

(o) 修改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可由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改；以及不得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為屬重大性質之修改，除非事前獲得中國生命藥物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若干數目承授人（合計持有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少於有關購股權所能認購之全部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之面值四分之三）同意或批准，則另當別論。

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之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中國生命藥物及本公司（倘及只要中國生命藥物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而言，對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中國生命藥物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以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但於終止時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有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於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緊接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終結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依據其條款繼續行使或於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終結後一個月內發行。於指定期間內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p)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i)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及(ii)中國生命藥物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1)採納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2)授權中國生命藥物之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3)因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中國生命藥物股份，方可作實。

(q) 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因身故（經由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合理確證）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3個月期間內（或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失效及終止；
- (ii) 倘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傷殘（均經由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合理確證），或因彼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彼可於有關疾病、受傷、傷殘或終止之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失效及終止；
- (iii) 倘承授人因按其聘用合約期滿或上文i(iv)分段、本分段q(i)至q(ii)、q(iv)所載以外之原因或與中國生命藥物另行協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彼可於辭任、退任、期滿或終止之日起計3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終結時失效及終止；及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因裁員以外之原因按受聘合約之條文終止聘用，或因購股權承授人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遭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就此而言，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就因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上述一或多項原因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有關人士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具約束力），則任何向彼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彼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有關辭退或終止之日失效終止。

(r) 管理

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因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所有事項，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中國生命藥物董事會將有權不時就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制定或修改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與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不相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i)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規則；及(ii)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